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劉姿言

電 話：02-7736742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0157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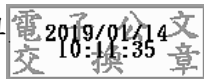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要點全文（0001571CA0C_ATTCH19.pdf、0001571CA0C_ATTCH15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0157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全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A041300_國小108/01/14 13:48



121080004476 有附件